

## 附件一

##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未具備執業執照者）	600 元／時	1、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執業執照者）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2、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執業執照者），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 3、偏遠地區學校：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學校。 4、醫師：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5、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具備執業執照者）	1、1,000 元／時 （服務非偏遠地區學校） 2、1,100 元／時 （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醫師	1,000 元／時	
	行政運作費	最高 120,000 元。	
	媒材費	最高 50,000 元／年	1、輔導治療所需媒材購置費用，依課程或輔導計畫需求審查（需提供該年度相關材料採購需求表）。 2、核實列支，每項物品不得逾 10,000 元。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6,000 元／月／人	1、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2、具有下列條件資格年資併計達五年以上： （1）曾任學校輔導業務主管人員。

			(2)於輔諮中心內擔任主任、副主任或相當職務之主管。 (3)於輔諮中心內服務並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者。
	編制外行政 人力	最高 600,000 元/ 年/人	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辦理。